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广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承担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起草安全生产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拟定及审核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县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工作。

3、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4、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调查统计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分析工作；依法组织、协调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受区政府委托对重特大事故的调查报告进行批复，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5、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

6、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7、组织、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培训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8、依法监督工矿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9、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情况；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和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10、拟定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示范工作。

11、负责全区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工作。

12、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工作。

13、组织开展与区外组织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4、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廊坊市广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61.99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82.41万元、187.05万元，增长31.6%、32.7%，主要原因是安全监管工作职能需要，不断完善执法装备及人员，同时加大了安全生产宣传的力度，加大了资金的投入使用。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53.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9.1万元，占90.2 %；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74.10万元，占9.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59.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9.47万元，占10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79.1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155.32万元，增长29.7%，主要原因是安全监管工作职能需要，不断完善执法装备及人员，同时加大了安全生产宣传的力度，加大了资金的投入使用。本年支出679.71万元，增加151.49万元，增长28.7%，主要原因是安全监管工作职能需要，不断完善执法装备及人员，同时加大了安全生产宣传的力度，加大了资金的投入使用。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9%,比年初预算增加117.5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安全监管工作职能需要，不断完善执法装备及人员，同时加大了安全生产宣传的力度，加大了资金的投入使用；本年支出67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9%,比年初预算增加118.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安全监管工作职能需要，不断完善执法装备及人员，同时加大了安全生产宣传的力度，加大了资金的投入使用。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79.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6.41万元，占2.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587.32万元，占8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49万元，占7.1%；住房保障（类）支出27.48万元，占4.1%。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9.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81.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97.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3.5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23万元，降低1.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要求，控制“三公经费”；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1.65万元，增长13.6%，主要原因是执法任务多，车辆老旧严重，经常性维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57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0.23万元，降低1.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要求，控制“三公经费”；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1.65万元，增长13.6%，主要原因是执法任务多车辆老旧严重，经常性维修。**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57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23万元，降低1.6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要求，控制“三公经费”；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1.65万元，增长13.58%，主要原因是执法任务多车辆老旧严重，经常性维修。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的预算管理机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强化财务风险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预算公开。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资金不存在超范围使用、虚领冒领、挤占挪用等问题，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支出及时、严格、合规，资金管理情况良好。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安全生产月宣传经费，严格按照《廊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廊坊市2018年“安全生产月”暨“安全生产廊坊行”活动方案的通知》（廊安办[2018]33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抓好贯彻落实。评价结果为优。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7.7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16万元，增长（降低）19.8 %。主要原因是配备执法装备。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29.28万元，增长42.7%，主要原因是安全监管工作职能需要，不断完善执法装备及人员，同时加大了安全生产宣传的力度，加大了资金的投入使用。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57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与上年比较公务用车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与上年比较无增减变化情况，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与上年比较无增减变化情况。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政府性基金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